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4號

原　　告　呂真福
　　呂李玉霞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　光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弘哲
　　鑫宏商行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吟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惟仁
複　代理人　林鴻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五項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